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采购单位名称）的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中心小学（西校区）1#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中心小学(西校区)1#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672.7688万元，资产总额为2656.7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672.77 万元资产总额 2656.79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年05月05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31,094.18	5,915,526.4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6,417,306.91	5,675,485.38	应付账款	6	14,663,154.28	-
预付款项	3	7,051,132.04	14,452,902.34	预收款项	7	1,895,985.00	6,969,413.9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8	-0.60	-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9	59,011.69	172,700.28
其他应收款	4	1,760,329.52	1,333,976.65	应付利息		-	-
存货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0	8,575,618.41	18,863,752.25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264,375.69	27,417,890.8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5,193,768.78	26,005,86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	543,484.98	550,034.9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25,193,768.78	26,005,866.43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研发支出		-	-	实收资本	11	251,640.00	251,640.00
商誉		-	-	资本公积	12	302,063.19	302,063.19
长期待摊费用		-	-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盈余公积	13	73,476.74	73,476.74
		-	-	未分配利润	14	746,911.96	1,534,879.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091.89	2,162,059.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7,860.67	28,167,92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484.98	550,034.94				
资产总计		26,567,860.67	28,167,925.7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26,727,688.07	26,727,688.07
减：营业成本	16	25,303,588.67	25,303,588.67
税金及附加	17	55,663.41	55,663.41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8	901,265.66	901,265.66
财务费用	19	-17,900.12	-17,900.12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070.45	485,070.45
加：营业外收入	20	11,248.80	11,248.80
减：营业外支出	21	47,915.29	47,91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403.96	448,403.96
减：所得税费用	22	24,057.55	24,05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46.41	424,34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346.41	424,346.4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